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##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制度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经董事会表决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召集人由委员内选举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,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: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,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 研究董事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的提名程序：

(一) 公司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候选名单，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二)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(三)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其中财务负责人还需经审计委员会审查；

(四) 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建议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等，形成提案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程序：

(一) 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或自行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征求被提名人是否同意被提名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以提案形式明确选任意见、建议；

(四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及相关材料;

(五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会议应在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,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;提名委员会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该等文件经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,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。若本细则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，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，同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